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编号【

】签署:

1

本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306541619G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 议,以兹守信:

- 甲方在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投摩根平台 (https://www.cicmorgan.com) 向社会出借人借款,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甲方将其应收 账款出质给社会出借人。
- 2. 甲方授权乙方为其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并承诺积极提供办理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 及资料。甲方承担办理质押登记的费用。
- 3. 甲方承诺,其已经告知乙方并已提供甲方的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 前告知乙方的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的。若由于其提 供的应收账款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而导致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承担任 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
- 4. 双方确认应收账款的登记期限以登记机关的记录为准。如登记期限届满时,应收账款所 列款项尚未全部清偿,甲方同意对登记期限进行展期,并给予乙方全部必要的协助。
- 5. 应收账款已全部清偿且双方在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 向登记机关注销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 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 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7. 本协议未约定事官,以《借款协议》的约定为准。
- 8.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由双方以电子方式签署确认后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 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云平台(https://loan.cicmorgan.com),双方 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中投摩根平台的协议为准。
- 9. 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甲方(章):

乙方 (章):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